



将乐县总医院
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将乐县总医院

编制单位：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聂立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妹

项目负责人：聂立雄

报告编写人：林绍金

建设单位：将乐县总医院

编制单位：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020835009

邮编：350301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6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其他相关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4 用水及排水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报告表要求与落实情况	14
5.4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20
7.2 废气	21

7.3 噪声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检测报告	37
9.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验收工况	39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40
10.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附件 1、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				
建设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				
建设地点	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规模	总用地面积 20744m ² ，总建筑面积 40000m ² ，新增 120 张床位。				
实际规模	总用地面积 20744m ² ，总建筑面积40000m ² ，新增 120 张床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时间	2018年6月		
环评审批部门	将乐县环境保护局	时间	2018年8月		
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504284890970548001R				
工程施工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		
设计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47万元	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47万元	比例	1.84%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位于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将乐县总医院南区第二病房综合楼后，总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744m²，总建筑面积 40000m²，新增 120 张床位。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获得“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8 年 6 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通过将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p>				

验收工作开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污水处理项目及验收项目委托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承担环境竣工验收工作，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污水处理站污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本公司自2023年10月开始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5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音监测。本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	---

2 验收依据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自1984年5月1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1995年10月30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8)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2年3月31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6)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2) 《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将乐县环境保护局 将环审表[2018]13号 2018年8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水南村民宅及商铺，西侧为将乐县城关派出所，北侧隔路为将乐县总医院，南侧为空地。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3-1 。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项目工程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
- (2)建设单位：将乐县总医院
- (3)建设地点：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
- (4)建设性质：新建
- (5)项目总投资：8000 万元
- (6)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面积20744m²，总建筑面积40000m²，新增床位120张。
- (7)职工人数：新增医务人员数 50。
- (8)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744m²，总建筑面积 40000m²，新增120张床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计划投资8000万元。项目主体功能布局、辅助等配套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分布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妇产科大楼各层功能布局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	位于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 24000m ²		新建，建成后新增 120 张床位
		主楼	9F	
		附属裙楼	一期主楼南侧，3F	
	二期	位于厂区南侧，总建筑面积 14000m ²		
		主楼	7F、9F	
连廊	与将乐县总医院连接，建筑面积 200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由三华南路接入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院内设置箱式变压器 1 台		
	通风系统	采用中央空调		
生活设施	食堂	依托将乐县总医院食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由专门风管引至地面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	专用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绿化降噪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桶若干，位于各科室及病房		
医废暂存间，位于主楼东侧				

3.2.3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音设备

表 3-2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音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抽水泵	4
2	制冷机组	20

3.3 用水及排水

表3-3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表

序号	分类	用水定额	数量	日均用水量 (吨/日)	日均排水量 (吨/日)
1	住院病人用水	400升/(人·日)	120人	48.0	38.4
2	门诊病人用水	12升/(人·日)	218人	3.3	2.64
3	医务人员用水	300升/(人·日)	50人	15	12
4	地面清洗	2吨/日	/	2.0	1.6
5	未预见用水量	按总用水量10%		6.8	5.44
6	总用水量			75.1	60.08

由上表可知，本医院总用水量75.1吨/日，日排水量按用水量80%计算，废水排放量为60.08吨/日。

3.4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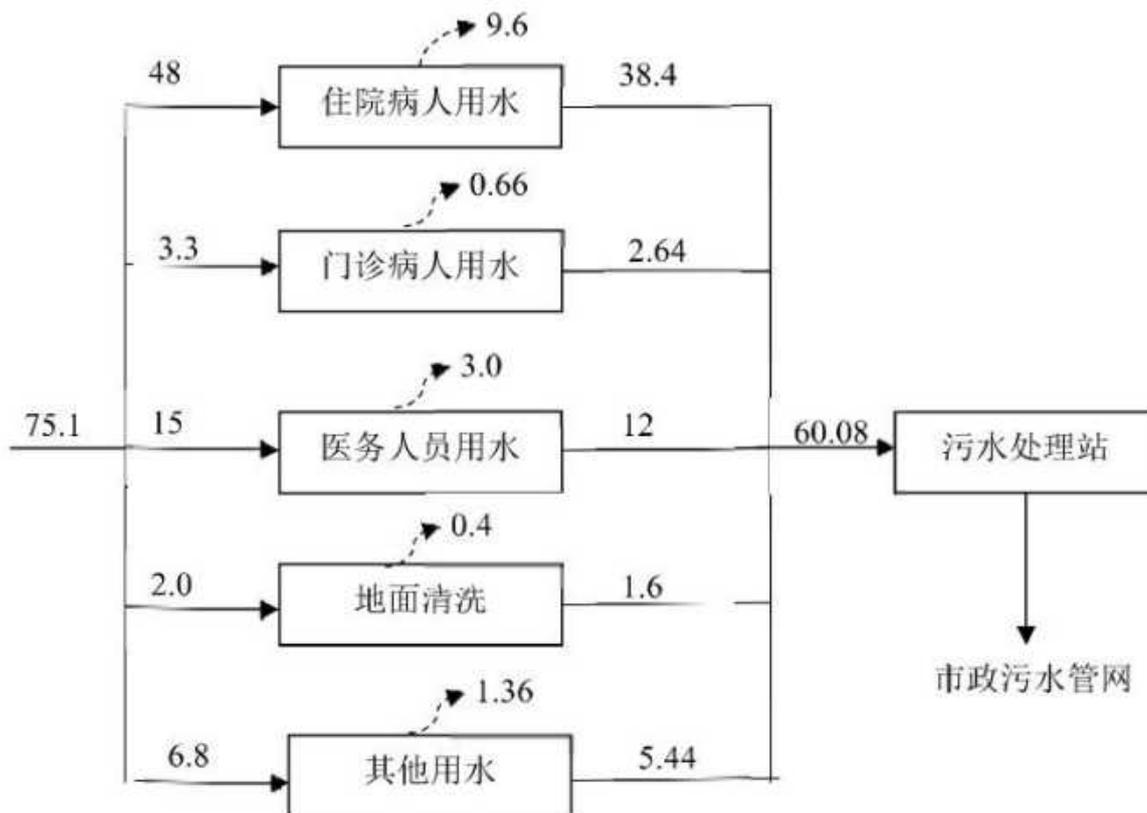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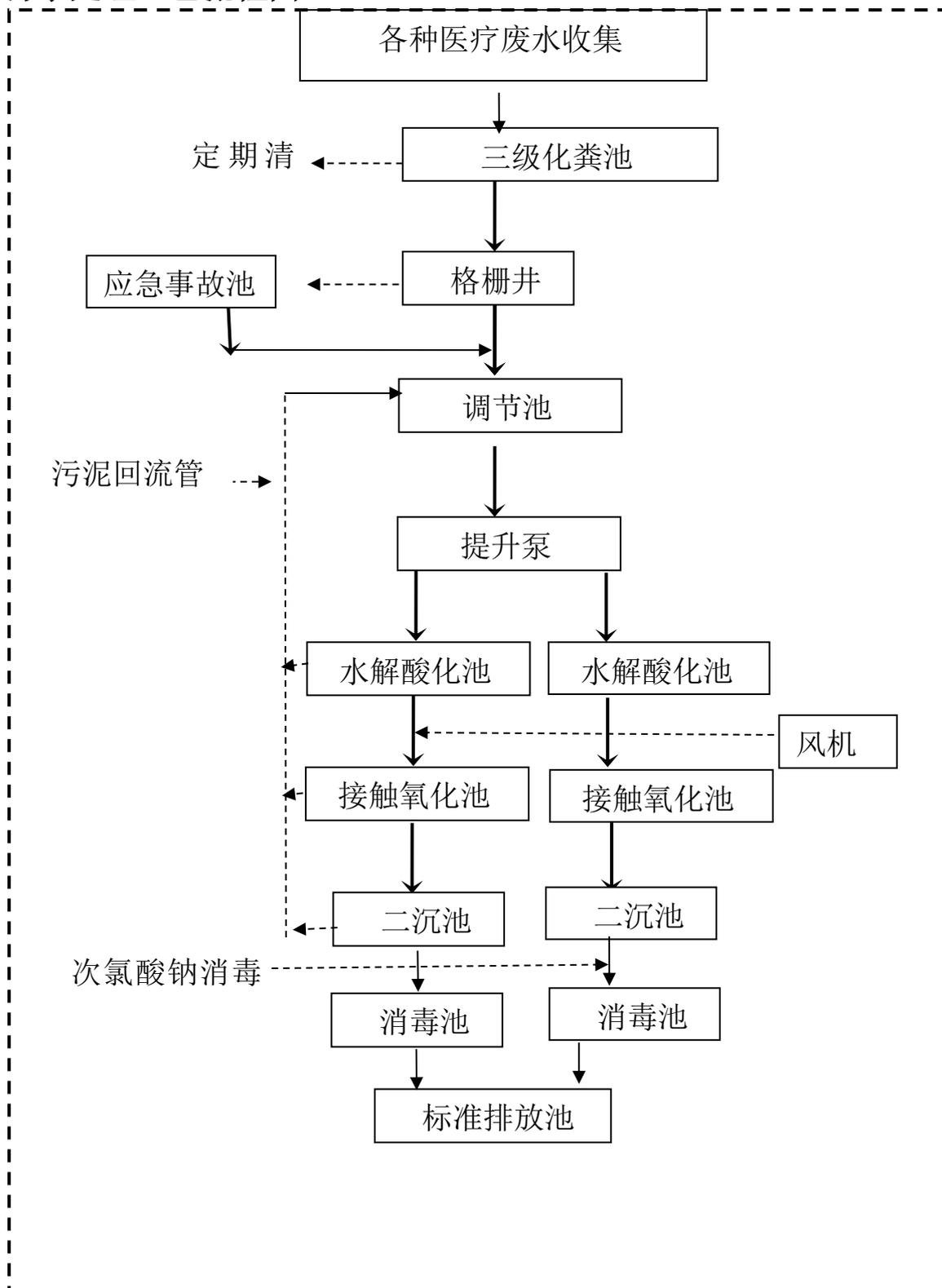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3.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

产儿科大楼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医务人员、住院病人、门诊病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等。每天产生污水约 60 吨，医疗污水经本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院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二级生化+消毒工艺”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4.1.2 废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没有产生明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配套设备（水泵房、制冷机组等）产生的噪声和病人及病人陪护人（家属）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对水泵、制冷机组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音污染。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表 4-1 固废废物产生及处置状况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去向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8.4	HW01	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1.8	HW49	
生活垃圾		89.43	一般固体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7 万元，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内容	投资金额
施工期	扬尘、废水、固废	洒水降尘、沉淀池、隔油池、地面硬化、排水沟	25 万元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调节池、生化池、消毒池、污水管网等	53 万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3 万元
	医疗废物	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万元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1 万元
绿化		植树、植草	50 万元
合 计			147 万元

5.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本项目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5-1 本项目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专用化粪池+调节池+二级生化+消毒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COD _{Cr} ≤250mg/L、BOD ₅ ≤100mg/L、SS≤60mg/L、氨氮≤45mg/L)
噪声	设备噪声	1、水泵基础需进行整体减震处理；2、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制冷机组噪声源强。	执行《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北侧执行 4类标准)

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科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至医疗垃圾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堆放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医疗废物	应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物标识，贮存和运送。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医院污水	加强管道检查及维护保养。	

5.1.2 本项目批复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5-2 本项目批复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防治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1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区污水管网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COD _{Cr} ≤250mg/L、BOD ₅ ≤100mg/L、SS≤60mg/L、氨氮≤45mg/L）
2	固废	项目医疗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落实“三防”措施，设置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医疗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1.3 总结论

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位于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将乐县总医院南区第二病房综合楼后侧空地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所在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将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将环审表[2018]13号

将乐县环保局关于 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将乐县总医院:

你单位报送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位于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20744 m²,新增床位 120 张。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截流沟、排水沟建设,避免施工期雨水、废水溢流至外环境。

施工场地内设置沉砂池，施工和车辆冲洗等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施工。

废气：施工场地边界应设置围挡，并配备洒水设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筑施工过程中需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网。

运输车辆进出应用水进行冲洗，运输材料和建筑垃圾车辆应加盖篷布以减小扬尘。

噪声：施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降低噪声源强。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批准，禁止在午间 12:00 至 14:00、夜间 22:00 至次日的 6:00 之间进行高噪声的施工作业。

(二) 运营期

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区污水管网。

固废：项目医疗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落实“三防”措施，设置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医疗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 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将乐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5.3 环评报告表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1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专用化粪池+调节池+二级生化+消毒	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本院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采用了“专用化粪池+调节池+二级生化+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完成后再由城区污水管网引入将乐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设备噪声	1、水泵基础需进行整体减震处理；2、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制冷机组噪声源强。	1 对水泵基础需进行整体隔声和减震处理；2、对制冷机组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3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至医疗垃圾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堆放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垃圾定点堆放点，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5	医疗废物环境风险	应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物标识，贮存和运送。	设施危废贮存间，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并贴上专用标签，标签上明确危废种类等内容。
6	医院污水环境风险	加强管道检查及维护保养。	定期对管道检查及维护保养。

5.4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1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区污水管网	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本院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采用了“专用化粪池+调节池+二级生化+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完成后再由城区污水管网引入将乐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落实“三防”措施，设置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医疗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设施危废贮存间，并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并贴上专用标签，标签上明确危废种类等内容，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 本次验收采用的相关标准

环境要素	审批意见采用的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2002)表 2 预处理标准，总磷、总氮指标无排放标准。	(COD \leq 250mg/L、BOD ₅ \leq 100mg/L、SS \leq 60mg/L、氨氮 \leq 45mg/L，粪大肠杆菌数 \leq 5000 个/L，LAS \leq 10mg/L)
废气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臭气浓度限值 2000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二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 dB。四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测试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水排放进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MPN/L)、总磷、总氮、LAS	检测 2 天 4 次/天	粪大肠菌群数因样品保存时间太短，仅监测一次)
废水排放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MPN/L)、总磷、总氮、LAS	检测 2 天 4 次/天	

7.2 废气

测试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气筒进口	臭气	检测 2 天 3 次/天
排气筒出口	臭气	检测 2 天 3 次/天

7.3 噪声

测试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图 7-1 采样监测点位



8.检测报告（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23110201)

委托单位	_____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_____
受测单位	_____ 将乐县总医院（妇幼）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3 年 11 月 17 日 _____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133

名称：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319-327号第三、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133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9日

有效日期：2024年5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批准签章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篡改均属无效。
- 3、对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本单位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不可复现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5、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除委托单位特殊要求外。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电话 0595-83078885）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结果

一、基本情况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受企业委托,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04 日~2023 年 11 月 05 日对其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二、检测方案

本次检测方案详见表 1

检测方案一览表 1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总排口出口		4 次/天, 2 天
	总排口进口	粪大肠菌群 (第二天最后一个频次测)	1 次/天, 1 天
	总排口出口		1 次/天, 1 天
有组织废气	进口	臭气	3 次/天, 2 天
	出口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2#		昼夜 2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3#		昼夜 2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4#		昼夜 2 次/天, 2 天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第 3 页~第 6 页。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7 页~第 8 页。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9 页~第 10 页。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附表 1 (第 11 页)。

4.2 检测设备

本次验收检测主要仪器详见附表 2 (第 12 页)。

4.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 均持证上岗, 主要监测人员详见附表 3 (第 12 页)。

4.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

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标准结果详见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3

项目 参数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校准器 声级值	日期	测量前校 准值(dB)	测量后 校准值 (dB)	准许误 差范围	质控结 果评价
噪声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CY-008 (1)	94.0dB	2023.11.04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3.11.04 夜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3.11.05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3.11.05 夜间	93.7	93.8	≤0.5dB	合格

五、其他相关附图及附件

- 5.1 现场采样照片详见附图 1 (第 13 页~第 14 页)。
- 5.2 场区平面布置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泥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第 14 页)。
- 5.3 检测期间本项目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第 15 页)。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妇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4	完成日期	2023.11.10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液态, 正常能测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总排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3110201-S01-1	第一次	128	130
		HJC23110201-S01-2	第二次	134	
		HJC23110201-S01-3	第三次	127	
		HJC23110201-S01-4	第四次	131	
	氨氮 (mg/L)	HJC23110201-S01-1	第一次	74.9	74.1
		HJC23110201-S01-2	第二次	72.5	
		HJC23110201-S01-3	第三次	75.7	
		HJC23110201-S01-4	第四次	73.1	
	总氮 (mg/L)	HJC23110201-S01-1	第一次	79.0	82.9
		HJC23110201-S01-2	第二次	82.9	
		HJC23110201-S01-3	第三次	80.9	
		HJC23110201-S01-4	第四次	7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3110201-S01-1	第一次	47.6	55.9
		HJC23110201-S01-2	第二次	38.5	
		HJC23110201-S01-3	第三次	77.3	
		HJC23110201-S01-4	第四次	60.2	
	悬浮物 (mg/L)	HJC23110201-S01-1	第一次	127	131
		HJC23110201-S01-2	第二次	139	
		HJC23110201-S01-3	第三次	124	
		HJC23110201-S01-4	第四次	135	
	总磷 (mg/L)	HJC23110201-S01-1	第一次	6.62	6.51
		HJC23110201-S01-2	第二次	6.42	
		HJC23110201-S01-3	第三次	6.31	
		HJC23110201-S01-4	第四次	6.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HJC23110201-S01-1	第一次	0.721	0.734
		HJC23110201-S01-2	第二次	0.759	
		HJC23110201-S01-3	第三次	0.710	
		HJC23110201-S01-4	第四次	0.747	

地址: 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 319-327 号第三、第四层
网址: <http://www.fujianrixin.jqw.com>

咨询电话: 0595-83078885
E-mail: fxjxc@163.com

传真: 0595-83078885
邮编: 362700

检测结果

续上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总排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3110201-S02-1	第一次	64	62
		HJC23110201-S02-2	第二次	59	
		HJC23110201-S02-3	第三次	65	
		HJC23110201-S02-4	第四次	61	
	氨氮 (mg/L)	HJC23110201-S02-1	第一次	29.8	30
		HJC23110201-S02-2	第二次	30.2	
		HJC23110201-S02-3	第三次	29.5	
		HJC23110201-S02-4	第四次	30.5	
	总氮 (mg/L)	HJC23110201-S02-1	第一次	32.3	31.7
		HJC23110201-S02-2	第二次	33.2	
		HJC23110201-S02-3	第三次	30.4	
		HJC23110201-S02-4	第四次	3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3110201-S02-1	第一次	16.3	17.6
		HJC23110201-S02-2	第二次	14.4	
		HJC23110201-S02-3	第三次	20.3	
		HJC23110201-S02-4	第四次	19.2	
	悬浮物 (mg/L)	HJC23110201-S02-1	第一次	38	37
		HJC23110201-S02-2	第二次	36	
		HJC23110201-S02-3	第三次	40	
		HJC23110201-S02-4	第四次	35	
	总磷 (mg/L)	HJC23110201-S02-1	第一次	0.97	0.90
		HJC23110201-S02-2	第二次	0.93	
		HJC23110201-S02-3	第三次	0.82	
		HJC23110201-S02-4	第四次	0.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HJC23110201-S02-1	第一次	0.116	0.129
		HJC23110201-S02-2	第二次	0.127	
		HJC23110201-S02-3	第三次	0.130	
		HJC23110201-S02-4	第四次	0.141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妇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5	完成日期	2023.11.10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液态, 正常能测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总排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3110201-S01-5	第一次	125	130
		HJC23110201-S01-6	第二次	134	
		HJC23110201-S01-7	第三次	127	
		HJC23110201-S01-8	第四次	132	
	氨氮 (mg/L)	HJC23110201-S01-5	第一次	76.5	74.1
		HJC23110201-S01-6	第二次	71.2	
		HJC23110201-S01-7	第三次	76.0	
		HJC23110201-S01-8	第四次	72.8	
	总氮 (mg/L)	HJC23110201-S01-5	第一次	82.9	78.5
		HJC23110201-S01-6	第二次	79.7	
		HJC23110201-S01-7	第三次	74.1	
		HJC23110201-S01-8	第四次	7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3110201-S01-5	第一次	64.2	67.4
		HJC23110201-S01-6	第二次	53.7	
		HJC23110201-S01-7	第三次	71.2	
		HJC23110201-S01-8	第四次	80.5	
	悬浮物 (mg/L)	HJC23110201-S01-5	第一次	133	131
		HJC23110201-S01-6	第二次	125	
		HJC23110201-S01-7	第三次	129	
		HJC23110201-S01-8	第四次	137	
	总磷 (mg/L)	HJC23110201-S01-5	第一次	6.41	6.55
		HJC23110201-S01-6	第二次	6.58	
		HJC23110201-S01-7	第三次	6.46	
		HJC23110201-S01-8	第四次	6.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HJC23110201-S01-5	第一次	0.704	0.736	
	HJC23110201-S01-6	第二次	0.744		
	HJC23110201-S01-7	第三次	0.727		
	HJC23110201-S01-8	第四次	0.767		
粪大肠菌群 (MPN/L)	HJC23110201-S01-8	第四次	5.4×10 ⁴	5.4×10 ⁴	

地址: 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 319-327 号第三、第四层
网址: <http://www.fujianrixin.jqw.com>

咨询电话: 0595-83078885
E-mail: fjrxjc@163.com

传真: 0595-83078885
邮编: 362700

检测结果

续上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总排出口 ★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3110201-S02-5	第一次	65	64
		HJC23110201-S02-6	第二次	62	
		HJC23110201-S02-7	第三次	67	
		HJC23110201-S02-8	第四次	60	
	氨氮 (mg/L)	HJC23110201-S02-5	第一次	30.8	30.5
		HJC23110201-S02-6	第二次	29.6	
		HJC23110201-S02-7	第三次	30.2	
		HJC23110201-S02-8	第四次	31.2	
	总氮 (mg/L)	HJC23110201-S02-5	第一次	31.2	31.7
		HJC23110201-S02-6	第二次	31.7	
		HJC23110201-S02-7	第三次	33.2	
		HJC23110201-S02-8	第四次	3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3110201-S02-5	第一次	14.9	18.0
		HJC23110201-S02-6	第二次	15.8	
		HJC23110201-S02-7	第三次	22.6	
		HJC23110201-S02-8	第四次	18.5	
	悬浮物 (mg/L)	HJC23110201-S02-5	第一次	39	39
		HJC23110201-S02-6	第二次	37	
		HJC23110201-S02-7	第三次	42	
		HJC23110201-S02-8	第四次	36	
	总磷 (mg/L)	HJC23110201-S02-5	第一次	0.95	0.89
		HJC23110201-S02-6	第二次	0.91	
		HJC23110201-S02-7	第三次	0.84	
		HJC23110201-S02-8	第四次	0.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HJC23110201-S02-5	第一次	0.124	0.129
		HJC23110201-S02-6	第二次	0.136	
		HJC23110201-S02-7	第三次	0.116	
		HJC23110201-S02-8	第四次	0.139	
粪大肠菌群 (MPN/L)	HJC23110201-S02-8	第四次	<20	<20	

注: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 (妇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4	完成日期	2023.11.10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产生浓度 (无量纲)
进口◎	臭气	HJC23110201-Q01-1	第一次	724
		HJC23110201-Q01-2	第二次	977
		HJC23110201-Q01-3	第三次	851
		最大值		97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出口◎ H:12.5m	臭气	HJC23110201-Q02-1	第一次	269
		HJC23110201-Q02-2	第二次	354
		HJC23110201-Q02-3	第三次	354
		最大值		354

注: 1. "H" 表示排气筒高度。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 (妇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5	完成日期	2023.11.10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产生浓度 (无量纲)
进口◎	臭气	HJC23110201-Q01-4	第一次	977
		HJC23110201-Q01-5	第二次	1122
		HJC23110201-Q01-6	第三次	851
		最大值		1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出口◎ H:12.5m	臭气	HJC23110201-Q02-4	第一次	309
		HJC23110201-Q02-5	第二次	269
		HJC23110201-Q02-6	第三次	416
		最大值		416

注: "H" 表示排气筒高度。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妇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4	完成日期	2023.11.04	
昼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m/s)	1.4	
夜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夜间最大风速 (m/s)	1.4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 (A)	噪声排放值 Leq, dB (A)
厂界外一米 1#▲	20:14~20:19	环境	57.6	58
厂界外一米 2#▲	20:20~20:25	环境	58.8	59
厂界外一米 3#▲	20:27~20:32	环境	56.4	56
厂界外一米 4#▲	20:33~20:38	环境	57.0	57
厂界外一米 1#▲	02:18~02:23	环境	48.2	48
厂界外一米 2#▲	02:24~02:29	环境	48.4	48
厂界外一米 3#▲	02:31~02:36	环境	48.2	48
厂界外一米 4#▲	02:37~02:42	环境	47.2	47

注: 噪声测量值的修正依据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妇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4~2023.11.05	完成日期	2023.11.04~2023.11.05	
昼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m/s)	1.5	
夜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夜间最大风速 (m/s)	1.5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 (A)	噪声排放值 Leq, dB (A)
厂界外一米 1#▲	12:37~12:42	环境	58.0	58
厂界外一米 2#▲	12:43~12:48	环境	57.5	58
厂界外一米 3#▲	12:49~12:54	环境	57.6	58
厂界外一米 4#▲	12:55~13:00	环境	56.9	58
厂界外一米 1#▲	22:42~22:47	环境	47.5	48
厂界外一米 2#▲	22:49~22:54	环境	48.8	49
厂界外一米 3#▲	22:55~23:00	环境	46.7	47
厂界外一米 4#▲	23:01~23:06	环境	47.3	47

注：噪声测量值的修正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附表 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有组织废气	臭气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FX-006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霉菌培养箱	MJX-50B	FX-031 (1)
	粪大肠菌群	霉菌培养箱	MJX-50B	FX-031 (4)
		霉菌培养箱	MJX-50B	FX-031 (5)
	总磷、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FX-005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CY-078 (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08 (1)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009 (3)

附表 3: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威	分析员	臭气、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jrx-034
2	施彬彬	分析员	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fjrx-072
3	许友权	分析员	臭气	fjrx-086
4	张建利	分析员	臭气	fjrx-045
5	陈雯雯	分析员	臭气	fjrx-063
6	庄绵绵	分析员	臭气	fjrx-085
7	蔡清清	分析员	臭气	fjrx-063
8	蔡志鸿	采样员	采样	fjrx-022
9	蔡色鑫	采样员	采样	fjrx-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附图 1: 采样图片



总排进口★



总排出口★



进口◎



出口◎



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外一米 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一米 3#▲



厂界外一米 4#▲

附图 2: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林明*

审核: *张胜利*

签发: *杨金记*

签发日期: 2023.11.17

地址: 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 319-327 号第三、第四层
网址: <http://www.fujianrixin.jqw.com>

咨询电话: 0595-83078885
E-mail: fjrxjc@163.com

传真: 0595-83078885
邮编: 3627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污水项目运行工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工况负荷
2023.11.4	废水 60 吨/天	废水 50 吨/天	83.3%
2023.11.5	废水 60 吨/天	废水 50 吨/天	83.3%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声、噪声进行监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3.11.04	2023.11.05	两日平均	处理效率 (%)
		平均值	平均值		
污水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30	130	/
	悬浮物 (mg/L)	131	131	131	/
	氨氮 (mg/L)	74.1	74.1	7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9	67.4	61.7	/
	总氮 (mg/L)	82.9	78.5	80.7	/
	总磷 (mg/L)	6.51	6.55	6.5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734	0.736	0.735	/
	粪大肠菌群 (MPN/L)	/	5.4×10^4	5.4×10^4	/
污水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4	63	51.5
	悬浮物 (mg/L)	37	39	38	71.0
	氨氮 (mg/L)	30.0	30.5	30.3	5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6	18.0	17.8	71.2
	总氮 (mg/L)	31.7	31.7	31.7	60.7
	总磷 (mg/L)	0.90	0.89	0.90	8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29	0.129	0.129	82.4

将乐县总医院新建妇产科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粪大肠菌群 (MPN/L)	/	<20	<20	100
--	---------------	---	-----	-----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3.11.04	2023.11.05	两日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最大值	最大值		
排气筒进口	臭气 (无量纲)	977	1122	1122	62.9
排气筒出口	臭气 (无量纲)	354	416	416	

9.2.3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采样点位	2023.11.04		2023.11.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一米 1 号点	58	48	58	48
厂界外一米 2 号点	59	48	58	49
厂界外一米 3 号点	56	48	58	47
厂界外一米 4 号点	57	47	58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将乐县中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和环保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运行，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标准，给出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污水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污水站臭气排气筒排放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处理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公司清掏外运填埋；危险废物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将乐县中医院新建妇产儿科大楼项目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将乐县总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将乐县中医院新建妇产科大楼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增 120 张床位					实际情况	新增 120 张床位	环评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将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将环审表[2018]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504284890970548001R				
	验收单位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84				
	废水治理（万元）	5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11.4-2023.1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固废委托合同

三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

委托合同

(适用于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临时补充合同

(适用于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合同编号: 绿洲[]年____号

甲方: 将乐县总医院、将乐县中医院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三明市梅列区碧湖新村 106 幢

电话: 0598-8267711 传真: 0598-8967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三明市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按根据《中共将乐县总医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 19 号),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理对象: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理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非集中处理废物为: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仍由产生单位直接交由火葬场火化;涉疫垃圾、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作为个案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土头等混入医疗垃圾。具体详见《三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运行机制》。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废物处理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理。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按运行机制的要求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废物贮存间；乙方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医疗废物，负责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3、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与地点定时收运，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甲方指定 陈丽莹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郑青萍 为工作联系人，负责联络协调与废物交接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专门的贮存场地，并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

2、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尽量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3、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无论休息、节假日，乙方均应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损坏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

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2、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处置联单管理制度，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国家专业技术政策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

3、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工作，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4、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根据《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明发改价格〔2020〕253号）规定，结合委托单位实际情况，收取处置费用。每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计算公式为：每月实际产生的床位数*2.25元/床、日

2、结算方式：甲方于每月月底与乙方进行结算，并于次月七日内将处置费用支付至乙方帐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三明分行城投广场支行 帐号：413058372404）。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乙方将正式函告甲方，并退回废物，如因此引起乙方人员感染事故，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处理费用，如超过时限20天，乙方将暂停服务。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处理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出现未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特别约定：

无

八、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明分行城投广

场支行

账号：413058372404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